附件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县人大**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4日**

1. **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乌鲁木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为全额单位，于2005年在乌鲁木齐县成立机构。无下属预算单位，单位内设5个科室，分别是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共有编制人数10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0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30人，其中：在职人数11人，增加0人；退休18人，增加1人；离休1人，增加0人。
  
2.部门职能
  
乌鲁木齐县人大常委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行使以下职责：
  
（一）在本县范围内，保障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乌鲁木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领导或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指导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三）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四）监督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五）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
  
（六）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乌鲁木齐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促进宪法法律全面实施。落实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对政府贯彻实施乡村振兴、安全生产、节约用水等方面法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推动了事关我县发展的重要法律的深入实施。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规范性文件审查12件、备案12件。
  
2.提升经济工作监督实效。围绕我县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立足“三保”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的要求，认真听取审议全县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2022年决算报告及2023年预算调整报告，听取审议2022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有效实施政府债务常态化监督，听取审议2022年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对部分乡镇、县直机关单位财政资金及国有资产使用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全力保障财政资金及国有资产的安全性、效益性。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平台系统建设，落实第三方机构审计机制，提升了经济工作监督质效。
  
3.加强对监委和“两院”工作监督。首次听取审议县监察委员会对关于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支持和保证司法机关依法正确行使权力，对“两院”法律监督工作情况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听取审议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上半年工作报告。
  
4.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1）着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立足新时代新要求，常委会把代表学习培训作为提升新任代表履职能力的有效途径，充分利用“请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加大代表政治理论、法律法规、人大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力度。全年共培训各级人大代表831人次，其中参加自治区、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网络业务培训62人次，参加县人大常委会集中培训、网络培训、代表联络站培训769人次。
  
（2）密切与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扎实做好常委会和代表“双联系”工作，常委会成员联系代表66人，联系人民群众110人次；县人大代表联系乡镇人大代表384人次，联系人民群众640人次。认真组织开展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各项活动，邀请71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邀请80余人次代表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和民主评议活动；首次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有效激发了代表履职主动性，增进了与代表和各族群众的密切联系。
  
（3）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着眼于助力民生实事落实，常委会把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作为保障代表民主权利的有力抓手，通过项目确定、会议交办、加强督办、组织代表视察、召开面复会等程序，有效提高了议案建议的办理质量。
  
（4）推进代表“家室站”规范化建设。围绕代表“家室站”赋能增效，建立常委会班子成员、工作委员会包联代表联络站工作机制，督促乡镇、村（社区）代表“家室站”进行规范建设，定期开展检查指导，帮助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及分配依据
  
部门单位根据单位职能及工作计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三部分构成；项目支出预算按期支出性质分为人大事务类项目和其他支出类项目。人大事务类项目反映用于人大会议类项目；其他支出类项目反映用于代表工作经费等方面的项目资金。合理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分配依据充分。
  
2.部门整体预算规模及执行情况
  
（1）基本情况
  
2023年，乌鲁木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按历年发生数编制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数为324.4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343.6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3.19万元，占比85.33%；公用经费4.31万元，占比1.25%；项目经费46.10万元，占比13.42%），实际支出为342.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4%，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2）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乌鲁木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收入预算324.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02.40万元，占比93.22%，比上年预算减少25.44万元，下降7.76%，主要原因是车辆经费减少。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9.00万元，占比2.77%，比上年预算增加9.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2023年自治区人大补助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财政拨款结转13.00万元，占比4.01%，比上年预算增加1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结转资金为2022年自治区人大补助经费10.00万元，2021年满意班子奖金3.00万元。
  
乌鲁木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支出预算324.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40万元，占比83.97%，比上年预算减少12.34万元，下降4.33%，主要原因是车辆经费减少。项目支出52.00万元，占比16.03%，比上年预算增加8.90万元，增长20.65%，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提前下达了2023年基层人大补助经费。
  
（3）预算调整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4.40万元（基本支出272.40万元、项目支出52万元），调整数19.20万元（基本支出25.11万元、项目支出-5.9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343.60万元（基本支出297.50万元、项目支出46.10万元），预算调整率5.92 %。
  
（4）预算执行情况
  
调整后预算数343.60万元（基本支出297.50万元、项目支出46.10万元），预算执行342.38万元（基本支出297.50万元、项目支出44.88万元），预算执行率99.64%。
  
（5）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1.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万元。
  
2.年初结转和结余13万元，项目名称分别为乌财行【2022】31号关于拨付2022年度基层人大补助经费的通知，项目金额为10万元；关于拨付2021年度“忠诚干净担当好班子”奖金，项目金额为3万元。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我单位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272.40万元（人员经费262.69万元，公用经费9.7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97.50万元（人员经费293.19万元，公用经费4.31万元），预算执行数297.50万元（人员经费293.19万元，公用经费4.31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基本支出管理方面：首先，我们对支出进行了详细的分类和分析。在日常办公支出方面，我们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合理安排办公用品的采购和使用，避免了浪费。其次，我们加强了对支出的监督和管理。通过建立健全《乌鲁木齐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务支出管理办法》，明确了各项支出的审批流程和责任人，有效地防止了资金的挪用和浪费。通过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和分析，我们发现了一些问题并及时进行了调整，确保了支出的合理性和效益性。同时，我们也及时总结了支出管理的经验和教训，为今后的支出管理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二）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均按照财务管理和经费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会计核算按照新的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政府的会计改革与会计预算绩效管理相辅相成相互推进，形成了会计管理的良性循环。我单位重视加强内控制度，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按照《乌鲁木齐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务支出管理办法》、《内控制度》等管理者制度，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分管领导审批制度。我单位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2.资金落实及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本单位年初安排预算项目4个52.00万元，年中追加预算项目5个15.06万元，调整后项目共9个67.06万元，执行44.8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66.93%。
  
1个项目未开展，财行【2022】31号关于拨付2022年度基层人大补助经费的通知（上年结转）：项目年初预算数10万元，全年预算数10万元，项目执行资金为0元，执行率0%。
  
8个项目开展，具体如下：
  
①县十八届三次人大会议资金：年初预算数30万元，全年预算数30万元，全年执行22.44万元，执行率74.80%。
  
②车辆维修费资金：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5万元，全年执行5.454万元，执行率100%。
  
③预算联网监督平台使用维护费资金：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5万元，全年执行5万元，执行率100%。
  
④乌财行【2022】20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自治区基层人大家补助经费资金：年初预算数9万元，全年预算数9万元，全年执行8.58万元，执行率95.33%。
  
⑤关于拨付2021年度“忠诚干净担当好班子”奖金资金（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数3万元，全年预算数3万元，全年执行0.013万元，执行率0.43%。
  
⑥2022年度-2023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两项经费”，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0.194万元，全年执行0.06万元，执行率30.93%。
  
⑦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全年预算数1.9179万元，全年执行0.84万元，执行率43.80%。
  
⑧家室站建设经费，全年预算数2.50万元，全年执行2.498万元，执行率99.92%。
  
依据项目预算及《内控制度》，减少成本支出，由党组会上审议研究通过相关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物品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或者进行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组织项目开展，实施成本控制。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质量指标，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90%，基于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单位工作要求，在日常办公支出方面，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合理安排办公用品的采购和使用，压缩运行经费支出。故该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47.77%，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完成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完成99.65%，有10.72%偏差，原因是基本支出中车辆经费减少12.34万元，项目支出增加8.90万元。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今后在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值时结合实际情况将指标值设置的更加合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运行成本-质量指标，政府采购执行率，预期指标值=100%，根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所有采购目录以内的指标必须执行政府采购，所以此项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政府采购执行率完成100%，超过监控节点比率，超过的原因是每一笔采购都严格按财政要走政采云平台。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政府采购执行率完成100%，根据县财政采购办要求和财务报账支付审批要求，所有支付项目能走政采云采购的需要通过政采云平台履行采购手续，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加强政府采购监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发挥采购监督职能。
  
（二）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数量指标，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次数，预期指标值=1次，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单位工作要求，故该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次数1次，超过监控节点比率，超过的原因是会议已于2023年1月顺利召开；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根据《宪法》《组织法》的相关规定召开的正常例会，全年完成1次人代会议，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充分发挥县人大在基层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履职效能-数量指标，召开常委会会议次数，预期指标值≥6次，基于2023年人大常委会工作工作要点，故该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召开常委会会议次数3次，执行率完成50%，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召开6次常委会，完成率100%，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坚持议大事、求实效，依法对我县具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事项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全力保障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履职效能-数量指标，人民代表履职培训人数，预期指标值≥140人，基于2023年人大常委会工作工作要点，故该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人民代表履职培训人数110人，完成78.57%，超过监控节点比率，超过的原因培训的时间安排在年初；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组织1次代表履职培训，培训人数为110人，完成率为78.57%，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有21.43%偏差，原因是代表因生病、有事未能参加培训；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县人大常委会把代表学习培训作为提升新任代表履职能力的有效途径，克服疫情带来的挑战，采取以会代训、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全国人大网院”、自治区人大网络培训平台，以党的创新理论、宪法法律和代表履职常识作为重点，分层次、全覆盖开展县乡人大代表培训，提高了代表依法履职的意识和能力。
  
履职效能-数量指标，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检查次数，预期指标值=2次，基于2023年人大常委会工作工作要点，故该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检查次数1次，完成率50%，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组织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检查次数1次，完成率50%，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有50%偏差的原因财政较困难，所有相关单位财政资金执行率都较低，没有检查的必要。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持续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指导，加大工作协同的力度和频次，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加大跟踪监督力度，发挥人大监督在全县工作大局中的主要作用。

1. **评价结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1.75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形式单一、时效性不强，代表作用发挥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常委会自身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2.缺乏有效沟通
  
绩效自评过程中、上下级之间、职工之间的有交效沟通至关重要。然而、现实中往往存在沟通不畅，反馈不及时等问题。

1. **改进措施和建议：**

1.强化常委会自身建设。  
时刻牢记初心和使命，自觉践行“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发扬斗争精神，真抓实干，坚决扛起新时代赋予人大的职责和使命，把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体现在人大各项工作上。把握政治机关定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提高人大机关党建质量，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加强制度建设，着力打造让党委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国家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2.加强沟通与反馈  
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是提高绩效自评质量的关键。组织应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评价过程，及时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